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軟體借用辦法

110年10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方便教師之教學及研究，提升其效率以及智慧財產流通性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所可供借用之軟體，指本所擁有合法版權之軟體。

第三條　可借用對象、時間及借用方式如下：

一、借用對象：本所教師**與學生，以教師優先。**

二、借用時間：一次可借用期限為 14 天(不含例假日)，若為無人預約情況下，可續借一次。

三、借用時應向所辦申請並登記租用表，借用前由所辦確認軟體無異常，借用完畢經所辦驗收歸還。

四、請借用者依據操作手冊進行軟體的操作，避免因操作不當損壞軟體。

五、借用前，請先下載試用版練習(https://is.gd/ZkHScF)。

第四條　借用軟體期間不得轉借他人，變更借用者時應知會所辦，借用軟體者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第五條　借用軟體歸還後，如發現有損毀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應由借用者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